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8/23	發言時間	17:31:13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行政管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二審說明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8/23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僑或本公司）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越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p> <p>2.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庭</p> <p>3.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110 年度重上字第 114 號</p> <p>4. 事實發生日:111/08/23</p> <p>5.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  民事一審：緣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與中華電信越南簽訂系統建置契約，委託其進行大成經濟特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7,750 仟元，惟中華電信越南於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前述建置工程義務，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依約完工及聲請調解未果，遂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同時，中華電信越南亦反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民事二審：緣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不利判決後，遂於 110 年 1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p> <p>6. 處理過程:  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其判決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一、原一審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所為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之判決廢棄。  二、本公司應給付中華電信越南美金貳佰貳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7.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本公司營運正常，本案判決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8.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待收到判決文書後，將與律師研議後續因應程序。</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